

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文件

中再协字【2021】31号

关于《废钢铁回收利用碳排放核算指南》 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按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及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以及《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》相关规定，废钢铁回收利用在助力我国“双碳”目标的实现中将发挥关键作用，根据国家标准委下达的标准计划，由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、中国废钢铁协会、河南金汇不锈钢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天津拾起卖科技有限公司、天津城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等单位申请的《废钢铁回收利用碳排放核算指南》团体标准，经我会评审，该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

请起草单位严格把控标准质量关，切实提高标准制定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加标准的适用性和实效性，按期完成标准编制的相关工作。

